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6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5〕7号(A类)

彭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调剂增加衡山县“十四五”农村“三路”规划、规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衡山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实施。“十四五”期间，我局支持衡山县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累计下达计划里程100公里，累计完成里程达92.8公里，有效助力衡山县改善交通条件，城镇化建设进程持续加快，进一步推动城乡人力、信息、资源、文化交流，促进区域经济有效流通，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我省“十四五”农村公路规划中期调整工作已经结束，省厅并未额外增加市州农村公路建设规模，而除个别县市区规划执行情况不佳外，其余县市区均按已计划完成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其中衡东县已于2024年提前超额完成“十

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因此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建设规模均处于僧多粥少的情况且短期内无法解决。另，您的建议中提到的衡山县 G240 庵头岭至白云村水库连接公路、衡山县 Y256 水口至健味源养殖基地公路等 11.7 公里项目已纳入 2025 年农村公路实施计划，国省补助资金也正在陆续下达。

为妥善解决您提出的农村公路建设规模不足问题，我局将充分利用好省交通运输厅编制“十五五”规划的有利契机，指导衡山县交通运输局将您提出的项目申请纳入省“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计划，待省交通运输厅审核通过后可安排下达实施计划，获取相应国省补助资金。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0734-8850034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